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商事法论

修订新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台湾法学研究
精要丛书

梁宇贤
著

修订新版

商事法论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事法论 修订新版/梁宇贤 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ISBN 7-300-05237-1/D·961

I. 商…

II. 梁…

III. 商法-研究-台湾省

IV. D927.583.9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3473 号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论

修订新版

梁宇贤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239(出版部)

010-62515351(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涿州星河印刷厂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29.5 插页 2 印 次 200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31 000 定 价 5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学术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王海南 江平 江伟

刘春田 石少侠 苏永钦 林勋发

姜明安 梁宇贤 黄立 崔建远

谢在全 曾世雄 赖源河 詹森林

总 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论

近二十年中，随着国家的进步，我国的法学研究无论在公法或私法领域均取得长足的进展，法学成果丰硕，法学英才辈出。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我国要建立完善、合理的法律体系，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事实证明，法学研究水平的不断提高，依赖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术界的交流、沟通，更成为法律人开拓视野、激发创造力所必不可少的外部条件。

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同属大陆法系，法律文化渊源相同，其法制自民国时期即承袭

德、日大陆法传统，发展至今，在民商法等领域已形成较为完善的法律体系；加之两岸同宗，在同为市场经济和法制社会的情况下，对两岸法治实践与法学理念的研究，无疑会促进两岸法学的繁荣发展和两岸法治实践的共同进步。如此，以学术的推广在两岸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就成为一项极富意义的长期工作。

以科学的态度吸收一切优秀成果，促进学术交流和合作是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重要特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成立以来，以其雄厚的出版实力、高水平的图书质量以及推广的丰硕学术成果，在中国出版业处于领先地位。

台湾政治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大学等是台湾地区高等院校中的佼佼者，其法学院更因拥有众多知名法学家而享誉学界，其严谨的治学作风、纵深的研究领域也使得一大批优秀的法学著作得以诞生。

为适应法学研究的新形势和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与台湾地区著名法学教授协商，决定共同推出“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准备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整个台湾地区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准的学术著作。

这套“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包括民法、商法、诉讼法和行政法等四个部分，以台湾地区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聘请两岸法学研究、教学及立法机构的著名法学家组成学术委员会作为严格的评审机构，挑选若干部具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以达到促进两岸学术交流的目的。



2002年7月26日

序 言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论

笔者自 1968 年起，在台湾地区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如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保险法等之课程，迄今业有三十余载。为便利学界、工商界及实务界之读者，笔者先后著有商法系列（教科书）及实例解说，以应台湾社会各界的需要。

按台湾地区的商法，渊自国民政府时期，参酌德、日等国的大陆法系，配合民情所制颁。随着台湾地区工商业的发达，贸易昌盛，为持续繁荣经济，经屡次的修正，兼采美国法例及国际公约，以符合现代国际社会的需要。惟近二十年来，中国大陆采行市场经济，发展工商业，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资，亦先后颁布一系列的商事法规，成效显著。目前珠江与长江三角洲及渤海湾区域，经济繁荣，盛况空前，为各界所称道。

海峡两岸同文同种，讲相同语言，法律文化渊源相同，理应加强交流，增进合作，共创繁荣的市场经济与民主法治的社会。笔者有鉴于此，乃应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邀请，将拙著授权由其以简体字在中国大陆出版销售。藉此加强海峡两岸法学的交流，截长补短，促进海峡两岸法学学术的进步，俾增进两岸间的了解与和谐，是所至盼。惟笔者学疏识浅，失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 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序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

2003年1月1日

修订版序

台湾法学研究精要丛书
商事法论

本书自 1995 年出版以来，迄今已有七年。惟近年来本书所叙述之“商业登记法”、“商业会计法”、“公司法”、“海商法”及“保险法”等，修正频仍。此乃因近年来工商社会变化甚巨，世界贸易发达，国与国（地区）间交易频繁。尤以台湾地区于 2002 年 1 月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当局为因应该组织之要求，及符合世界潮流，乃对于商事法规，作大幅度之修正，以资配合。笔者为求本书与日俱新，符合时代之需要，乃作大幅度之修订，以答谢各方之雅爱。惟笔者学浅，疏漏难免，敬请贤达，不吝赐教。

本书承“国立”台北大学法学系硕士班研究生陈谔伊、林书慧、罗文苓、王曹正雄

等之协助校对，备极辛劳，特此表达谢忱。

梁宇贤 谨识

2002年4月10日

于台北大学法律学院院长室

自序

著者滥竽于大学教席，担任商法课程业有二十载余。于1981年承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刘董事长振强先生之协助出版《商事法要论》一书。该书系以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及保险法为重点。本书之重点，除对上述四部分作更详细之叙述外，另增加商事法总论、商业登记法与商业会计法，以供读者参考。

著者自愧学疏识浅，思虑不周，失误之处，在所难免，尚祈贤达先进，不吝赐正，至感荣幸。

梁宇贤

1996年7月

序于中兴大学法商学院

凡 例

一、本书引用法规略称举例如下：

票——“台湾地区票据法”

（简称“票据法”）；

票施细——“台湾地区票据法施行细则”

（简称“票据法施行细则”）；

民——“台湾地区民法”

（简称“民法”）；

民诉——“台湾地区民事诉讼法”

（简称“民事诉讼法”）；

刑——“台湾地区刑法”

（简称“刑法”）；

刑诉——“台湾地区刑事诉讼法”

（简称“刑事诉讼法”）；

日票——日本票据法；

日支——日本支票法；

国统票——日内瓦国际统一票据法；

国统支——日内瓦国际统一支票法；

美统商——美国统一商法；

英票——英国票据法。

二、参照之法，以简称注明。条、项、款及判解等之表示如下：

条：一、二、三、四 项：I、II、III、IV

款：1、2、3 但书规定：但

前段：前 后段：后

1945 院 2830 “司法院”1945 年院字第 2830 号解释

1971 台上 2883 “最高法院”1971 年台上字第 2883 号判决

1956 释 64 1956 年“司法院大法官会议”释字第 64 号解释

民刑议 “最高法院民刑庭总会决议”

作者简介

梁宇贤，台湾高雄县人，台湾中兴大学法律学系法学士暨法律研究所法学硕士，美国迈阿密大学法学硕士，范诺曼大学法学博士，美国耶鲁大学研究员，香港珠海书院客座教授。现任台北大学法学系教授。主要著作有：《民法概要》、《法学绪论》、《公司法论》、《商事法要论》、《票据法新论》、《海商法论》、《保险法》等。

题语

商事交易，首重交易之简便性、公平性、敏捷性、确实性、安全性，此为商事法之理论基础，由此决定商事法本身又具有私法兼公法性、技术性、营利性、国际性、协调性、进步性之特性。

——作者

目 录

第一编 商事法总论

第一章	商事法之意义·····	3
第二章	商事法之演进·····	6
第三章	商事法之立法编列及其立法精神·····	9
第四章	商事法之理论基础及特性·····	12
第五章	商事法之效力·····	18
第六章	商事法与其他法律之关系·····	20

第二编 商业登记法及商业会计法

第一章	总论·····	27
-----	---------	----

第二章	商业登记	31
第三章	商业名称	37
第四章	商业会计	40

第三编 公司法

第一章	公司法总则	49
第一节	公司之概念	49
第二节	公司之名称及住所	52
第三节	公司之设立	54
第四节	公司之登记	55
第五节	公司之能力	58
第六节	公司之监督	61
第七节	“政府”或法人股东	63
第八节	公司之负责人与经理人	64
第九节	公司之公告	66
第十节	公司之合并	67
第十一节	公司之分割	69
第十二节	公司之变更组织	71
第十三节	公司解散	72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	75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概念	75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设立	7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	85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机关	100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会计	122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债	129
第七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新股	140
第八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变更章程	147
第九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重整	150
第十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合并、分割及解散	166
第十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	171